

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泉发改审〔2026〕56号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晋江经济开发区 (金井园) 220kV 石峰线#8 ~ #18 杆及 110kV 山源线迁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晋江经济开发区金井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核准晋江经济开发区(金井园) 220kV 石峰线#8 ~ #18 杆及 110kV 山源线迁改工程项目的请示》(晋经开金司〔2026〕1号)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提升晋江经济开发区(金井园)土地利用效率，需对现有电力线路进行统一规划、集中迁改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行政许可法》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，同意建设晋江经济开发区（金井园）220kV 石峰线#8～#18 杆及 110kV 山源线迁改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607-350500-04-01-318518）。

项目单位为晋江经济开发区金井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晋江经济开发区（金井园），具体路径按照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审定同意的路径方案实施（晋自然资函〔2025〕766 号）。

三、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220kV 石峰线#8～#18 迁改工程，该工程迁改线路起自己建石峰线#7 塔，止于已建石峰线#17 塔；迁改架空线路总长 2.762km。其中，原石峰线#7 塔～新建#1(JA1)塔段利旧导、地线重新紧放线 0.552km；新建#1(JA1)塔～#14(JA11GG)塔段架空线路长 1.955km；#14(JA11GG)塔～原石峰线#17 塔段利旧导线重新紧放线 0.255km。

110kV 山源线迁改工程，该工程始于原山源线#4，止于原山源线#16，路径总长 4.109km。其中，原山源线#4～新建#5 重新松紧线路径长度 0.181km；#7～原山源线#16 新建架空路径长度 3.354km；新建电缆路径长 0.574km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 4848.66 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 1500 万元，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30.93%。

项目股东晋江经济开发区金井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，出资比例：100%。

五、你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选用技术先进的设备，强化管理，确保各项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方案落到实处，满足国家节能要求。

六、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并经晋江市金井镇人民政府确认，项目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。请严格落实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

七、招标内容：招标内容：根据招标投标法、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，项目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重要设备、重要材料等事项，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标投标活动。其采购事宜依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八、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：

（一）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《关于晋江经济开发区（金井园）220kV 石峰线#8~#18 杆及 110kV 山源线迁改工程路径方案意见的复函》（晋自然资函〔2025〕766 号）。

（二）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《关于晋江经济开发区（金井园）220kV 石峰线#8~#18 杆及 110kV 山源线迁改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的复函》（晋自然资函〔2025〕639 号）。

（三）经晋江市自然资源局、金井镇人民政府，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 and 部门审定的工程路径图。

（四）晋江市金井镇人民政府出具的《关于晋江经济开发区（金井园）220kV 石峰线#8~#18 杆及 110kV 山源线迁改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意见的函》（晋金政函〔2026〕16 号）。

（五）中共晋江市委政法委员会出具的《〈晋江经济开发区（金井园）220kV 石峰线#8~#18 杆及 110kV 山源线迁改工程〉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通知书》（晋稳评备 20260301）。

九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十、请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。在建设过程中，加强管理，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。

十一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内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项目单位在 2 年期限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

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工信局、资源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应急局、统计局，晋江市政府，晋江市发改局，晋江市供电公司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25 日印发
